

证券代码：831337

证券简称：雷力生物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降低风险，提高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或实施新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购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获得资金的行为，包括增资扩股、借款、发行债券等。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

公司”)投资及融资业务。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及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及融资决策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及融资要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投资及融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公司实行分级决策的投资及融资决策程序:

(一)单笔或累计投资及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

(二)单笔或累计投资及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但不超过 30%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

(三)单笔或累计投资及融资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融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融资作出决定。

第五条 在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董事长、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执行控制

第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融资方案时,应广泛征集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融资方案。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或董事长签署对外投资项目及融资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及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或经董事长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十六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十八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融资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及融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及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子公司不得进行对外融资；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

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雷力海洋生物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